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管系 人工智慧應用學程辦法

經104學年度第四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(105/06/28)

經106學年度第三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(107/03/15)

經110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(110/09/09)

經112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(112/09/07)

經113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(113/09/09)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工智慧應用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由本校資管系(以下簡稱本系)主辦。
- 第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優先順序：第一順位為開課系所學生；第二順位為已修習過學程中任一課程之學生；第三順位為其它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最低修習學程學分數為20學分，詳細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如下頁。
- 第四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資管系系辦審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人工智慧應用學程修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統計學	2	2	
研究概論	3	3	資管系、休健系均開課
經濟學	2	2	
R語言統計	2	2	
健康照護資料分析與決策	2	2	健管系課程
統計套裝軟體	2	2	健管系、休健系均開課
資料倉儲	3	3	
健康照護資料處理	3	3	
人工智慧	3	3	
LINUX系統實務	3	3	
管理數學	3	3	
提示工程與商務應用	3	3	
統計應用與資料分析	2	2	健管系課程
品質分析統計應用	2	2	健管系課程
SAS基礎資料處理	3	3	
SAS應用資料處理	3	3	
商業智慧	3	3	跨域課程
巨量資料分析工具與應用	3	3	跨域課程
雲端運算研討	3	3	
健康照護物聯網導論	3	3	跨域課程
Python程式設計	3	3	
產業經營績效之大數據分析	3	3	
機器學習程式設計	3	3	